

附表三、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

事項 漂流木 所在區域		天然災害發生後 一個月內漂流木 打撈清理權責機 關(構)		標售 機關	標售所得分配		
					生產費額度	盈餘	
						實際打撈清 理機關(構)	標售 機關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 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 內)		各水庫管理機 關(構)		林業保 育署各 地區分 署	各水庫管理機 關(構)或實 際打撈清理機 關(構)	各水庫管理 機關(構)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緊急 處理	水利署 各河川 分署		水利署 各河川分署或 實際打撈清理 機關(構)	水利署 各河川分署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非緊急 處理	直轄 市、 縣 (市) 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委由林 業保育 署各地 區分署 辦理		林業保育署各 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	
攔河堰	直轄 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 市、 縣 (市) 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攔河堰管理機關			攔河堰管理機 關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構)	攔河堰管理 機關或實際 打撈清理機 關(構)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海灘 (岸)	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林業保育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但劃入風景特定區範圍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但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 或實際打撈清 理機關(構)	漁港管理機 關或實際打 撈清理機關 (構)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 興建及經營管理 工業專用港之公 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 資興建及經營 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 業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構)	經濟部核准 投資興建及 經營管理工 業專用港之 公民營事業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軍港、軍用海 灘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 或實際打撈清 理機關(構)	軍港管理機 關或實際打 撈清理機關 (構)	

說明：

- 一、發現有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無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由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統一處理。
- 二、生產費指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但其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費，不應計列。
-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中生產費額度及盈餘百分之五十，撥歸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但各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未立即打撈清理時，經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通知後仍未進行打撈清理時，其生產費額度及盈餘百分之五十應歸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與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均參與漂流木打撈清理工作，其盈餘之分配則由雙方協商，確定雙方對該批漂流木打撈清理所投入支出費用之比率後，辦理盈餘百分之五十之分配。